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82號

聲請人 偉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少甫

代理人 吳佳瀨律師

林三元律師

相對人 昇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正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萬6,733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 
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  
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  
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  
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  
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108年度重  
訴字第35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  
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466號判決  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  
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73號裁定確  
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二審裁判  
02 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733元，又其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  
03 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54號民事裁定核定為30,000元，有該  
04 裁定影本附卷足憑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 
05 額確定為176,733元【計算式：146,733+30,000=176,73  
06 3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  
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  
08 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